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 38 团 9 连玉米烘干厂招商引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泰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 38 团 9 连玉米烘干厂招商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8 团 9 连玉米烘干厂招商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厂址位于第二师三十八团九连晒场北侧，并租赁晒场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16' 51.481''$ 、北纬 $37^{\circ} 49' 48.993''$ 。项目为新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13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39.08 平方米，建设玉米原料仓库 1 座 1495.68 平方米，玉米产品谷仓 2 座 1809 平方米，用于存储烘干后的玉米粒，燃料储库 1 座 25 平方米，灰渣库 1 座 15 平方米，综合服务用房一座 394.33 平方米，包括休息室和办公室等，危废暂存间 1 座 8 平方米，两座烘干塔配套设置 2 台 8 吨/小时的生物质燃料热风炉，供烘干塔热风，消防水池 1 座 540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5 万元，约

占总投资的 6.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清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设备自带 2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分别经 2 套“低氮燃烧+脉冲式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 根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工艺选用成套设备，籽粒输送、入库采用输送带，输送带采取封闭措施；灰渣库为封闭库房，定期洒水，防止粉尘扩散。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硫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玻璃钢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 38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装置隔声罩、减振垫等，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经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破碎玉米可作为饲料外售给附近养殖户；脱硫石膏、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采用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 日印发
